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法规标题：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文 号：财会[2006]3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3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现予印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该 38 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